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廢字第 41-113-10037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4 日始收到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以掛號信寄發之『裁處書』，內容指稱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17 日有亂丟菸蒂之違規行為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7 日廢字第 41-113-10037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113 年 9 月 17 日 16 時 13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對面水溝內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17 日第 X1178040 號舉發通知單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

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8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8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8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46086066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4 年 8 月 21 日送達，有訴願人簽名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